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罗运柏）

本人作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2023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作为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及独立作用，现将2023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罗运柏，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至2021年12月任武汉大学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年7月至今任天津多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多弗卫士（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相关利益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在履职期间，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3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发生。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并亲自出席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亲自出席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

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关注公司发展和重大事项运作，从自身的专业角度进行研判，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最大限度的发挥了自身的专业优势及工作经验，认真负责的提出独立意见以及专业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且合法有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对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包括专业委员会）各项应参加表决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积极与我保持密切沟通，继续延续前期建立的日常事项及重大事项及时沟通的有效联络机制，为独立董事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治理情况提供了准确、完整的资料。在召开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资料，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传递，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有效履行职责提供了充分便利的条件。

（二）2023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年度，在独立董事职责范围内，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对于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同票，会议上的所有议案都得到了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公司利润分配、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股权激励、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通过审议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一起有效监督了公司相关决策内容和程序方面的合规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2023年度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各项工作的规范化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李怡成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人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简历和经历，认为被提名人符合要求，资质优秀，遴选标准和程序符合规定。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本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调整、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本人认为，公司上述股权激励

事项办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履职期间内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关心公司的经营发展。此外，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时，给予了有效的配合，在此深表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罗运柏

2024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署页】

报告人签署: 罗运柏
罗运柏

2024年4月18日